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计划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（不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（不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栾大龙、游达明、杨平波

2021年7月2日